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市监函发〔2024〕18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20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苏红平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很好，正确反映了当前我市农村食品安全情况，对如何进行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您的提案反映我市农村食品部分生产经营企业规模小、卫生差，农村地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不够了解，希望能够加强宣传和监管，通过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大专项整治的力度，确保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

二、近年来我市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近几年来，我局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法治宣传日等契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引

导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传播尚德守法正能量。组织开展了食品从业人员网上培训工作，并进行了考试考核，强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普及，督促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查验、查证验票和食品安全自查，把好进货关和销售关。

（二）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自 2021 年以后，高平市委、市政府建立了网格员管理机制，将全市各村的食品药品协管员进行重新分工，建立了网格员监管机制。将原属于食品药品的隐患排查职能进行了划转。目前，我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都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村村设有网格员，网格员承担着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已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一个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的网格员管理机制。

（三）举办放心超市承诺活动。积极动员和督促各大中型食品超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参与并开展公开自我承诺活动，主要通过店堂公示、集中公示和网站、媒体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大中型食品超市应将自我承诺书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以便于消费者进行监督。在巩固原有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有序扩大公开承诺主体范围，发挥示范引

路作用，有序推动我市食品经营主体形成诚实守信和规范经营的良好风尚。自此项活动开展以来，共创建了 39 家放心食品超市开展承诺活动，起到了典型示范带头、良币驱逐劣币的作用。

(四)建立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机制。

我市不断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实施食品安全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食品安全隐患清单，明确规范性要求，强化日常监管。针对不同经营主体分类精准评定、合理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全面推进以食品销售者为重点实现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确保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目前，我市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户 1148 户，已全部分级管理，其中 A 类 874 户，B 类 155 户，C 类 13 户，D 类 232 户。

(五)持续推进农村食品假冒伪劣专项治理行动。自 2020 年开始，我局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5600 余人次对我市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农村食品经营店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有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的行为。截至目前，共

查处各类食品案件 100 多起，罚没金额近百万，移送公安 2 起，严厉打击了各种农村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王高阳 祁文文

联系电话：0356-5282020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